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澄清公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由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出。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發佈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度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0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2020年度報告第20頁所披露標題為「捐款」下之段落應予以修改並替換如下：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為1.0百萬港元(2019年：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2020年度報告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韻詩

香港，2020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韻詩女士及林瑞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